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1 0

合计	054 733 6	42 7 6 4 7 2	42 7 6 4 7 2
----	-----------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

0、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1、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5 个月。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程序和专项意见

1 01 年 4 月 0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4 27 6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并经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4 27 64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 01 年 4 月 0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 27 64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京永专字(1 01)20 52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0、《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2、《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01 年 4 月 00 日